

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王利民律师、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余泽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780号《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17年3月1日，股东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此次股权变动后，宿迁利贸的持股比例由68.60%下降至9.54%，宿迁东泰持股比例由17.15%上升至61.01%；（2）2017年3月1日，宿迁利贸向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博大合能转让所持股权；（3）2017年12月，刘强东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并持股13.37%。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2）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上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为宿迁东泰；（3）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4）刘强东取得 13.37%股份的过程，招股说明书未予说明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1. 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重组分拆相关文件及发行人、JD.com, Inc. 确认，JD.com, Inc. 于 2016 年底着手京东数科有限的重组分拆。本次重组分拆实施前，JD.com, Inc. 通过宿迁利贸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68.60% 股权；重组实施完毕后，宿迁利贸不再持有京东数科有限任何股权，京东数科有限不再被纳入 JD.com, Inc. 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 JD.com, Inc. 享有京东数科有限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权，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转换为京东数科有限对应比例的股权。

为实现前述重组之目的，经京东数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JD.com, Inc.、宿迁东泰、京东数科有限新增投资人协商一致，宿迁利贸通过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及转让股权方式实现减持所持京东数科有限全部股权的目的。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股权，相关步骤均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之一。

2. 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宿迁利贸作为协议控制持股平台，根据其与协议控制架构相关方签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约定，未经协议控制方同意，宿迁利贸将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JD.com, Inc. 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着手实施本次重组计划，重组计划的最终条款和交易文本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The Audit Committee）同意。根据 JD.com, Inc. 于 2017 年 3 月公告的《JD.com Announces Fourth Quarter and Full Year 2016 Results》，JD.com, Inc.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与重组分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约定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JD.com, Inc. 董事会已批准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京东数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 233,250,000 元增加至 1,676,547,604 元，新增 1,443,297,604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其中股东宿迁利贸放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权利。

3. 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京东数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以及领航方圆、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鑫瑞创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时仁合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各方同意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

宿迁利贸与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宿迁利贸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 1,976.1777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715.7239 万元转让予博大合能，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数

科有限 4,830.4419 万元出资额作价 65,302.2 万元转让予东和晟荣，将其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 9,193.38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4,284.2761 万元转让予领航方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相关事项，JD.com, Inc. 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 (二) 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上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为宿迁东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前，宿迁利贸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68.60% 股权，为京东数科有限控股股东；上述股权变动后，宿迁东泰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39.74% 股权，其持有京东数科有限的股权比例未达到 50%（尽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宿迁东泰持股比例为 61.01%，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宿迁利贸股权转让、投资人增资入股等均为重组分拆环节之一，重组分拆完成后宿迁东泰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39.74% 股权），且其未取得京东数科有限过半数董事会席位，不构成京东数科有限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com, Inc. 确认，上述股权变动前，JD.com, Inc.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利贸，JD.com, Inc.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因此刘强东为京东数科有限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鉴于刘强东为宿迁东泰、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实际控制人，且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宿迁东泰、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合计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50.62% 股权，刘强东实际控制的京东数科有限股份已达到 50% 以上，为京东数科有限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变动前后京东数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权变动前京东数科有限控股股东为宿迁利贸，上述股权变动完成时宿迁东泰不构成京东数科有限控股股东。

(三) 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 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东和晟荣及发行人确认，东和晟荣为私募基金，因看好京东数科有限未来发展，有意投资京东数科有限。因该次外部股权融资数量有限，经与京东数科有限原股东等相关方协商，其除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部分京东数科有限新增出资外，同时受让宿迁利贸所持部分股份，以此实现其整体投资目的。

2. 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及东和晟荣的确认，东和晟荣为私募基金。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	二级	三级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世林（99%）	—
	舟山东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1%）	施世林（90%） 谢明东（10%）

基于上述股权穿透情况及东和晟荣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东和晟荣实际控制人为施世林。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东和晟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所控制企业领航方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与领航方圆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东和晟荣与领航方圆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终止前述一致

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东和晟荣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系为实现其各自商业意图，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为施世林，东和晟荣与领航方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东和晟荣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四) 刘强东取得 13.37%股份的过程，招股说明书未予说明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东数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其中刘强东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429,029,38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574,176,314 元增加至 3,207,852,717 元。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的 100%股权转让给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转让完成后，宿迁翼同变更为京东金融的下属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宿迁东辉收购宿迁翼同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宿迁翼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均已整合完毕。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辉朝旭咨询收购宿迁翼同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

1.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辉朝旭咨询收购宿迁翼同的具体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京东数科有限及其全体股东以及领航方圆、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

盛、嘉实恺卓、鑫瑞创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时仁合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各方约定，作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京东数科有限指定子公司东辉朝旭咨询作为收购方收购宿迁翼同 100%股权。

东辉朝旭咨询与 JD. 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D. 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 100%的股权转让予东辉朝旭咨询，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辉朝旭咨询收购宿迁翼同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JD. com, Inc. 确认，JD. com, Inc. 处置宿迁翼同 100%股权为 JD. com, Inc. 处置发行人 68.6%股权的环节之一，作为转让对价，JD. com, Inc. 获得了合计约 143 亿元货币资金（含宿迁翼同股权转让款 12,134,941,558 元及宿迁利贸合计取得的 2,163,022,000 元股权转让款）及针对发行人 40%的利润分成权。前述交易作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系在发行人全体股东、新增投资人等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基础上确认的金额。

(二) 宿迁翼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均已整合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 com, Inc. 确认及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文件，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宿迁翼同仅为协议控制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对其收购不涉及人员、业务、财务等整合事项。根据宿迁翼同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宿迁翼同的净资产为 99.83 万元。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控制权

2.1：招股说明书披露，刘强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宿迁聚合持有发行人 36.80%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刘强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认定宿迁聚合或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2）补充说明京东集团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刘强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认定宿迁聚合或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认定主要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029,386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6%，该等 A 类股份对应的表决股份数为 4,290,293,860 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份数的

45.01%；刘强东通过领航方圆间接控制发行人 91,933,804 股 A 类股份，通过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1,916,630,124 股 B 类股份，刘强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2,437,593,314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5%，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份数为 7,126,262,024 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的 74.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份数（份）	表决权比例
1.	刘强东	429,029,386	8.86%	4,290,293,860	45.01%
2.	宿迁聚合	1,781,357,008	36.80%	1,781,357,008	18.69%
3.	博大合能	135,273,116	2.79%	135,273,116	1.42%
4.	领航方圆	91,933,804	1.90%	919,338,040	9.65%
合计		2,437,593,314	50.35%	7,126,262,024	74.77%

综上所述，刘强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86%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45.01%，虽然未超过 50%，但是属于发行人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74.77%，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刘强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聚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36.8%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18.69%，宿迁聚合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刘强东。因此，未将宿迁聚合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D.com, Inc.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36.8% 的股份，对应持有发行人 18.69% 的表决权。JD.com, Inc. 不是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宿迁聚合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刘强东，因此，未将 JD.com, Inc. 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刘强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认定宿迁聚合或 JD.com, Inc.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二) 补充说明京东集团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com, Inc. 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Max Smart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的 A 类普通股股票以及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72.8%。Max Smart Limited 为刘强东通过信托实益拥有的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刘强东为该公司唯一董事；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刘强东拥有充分的权利代表 Max Smart Limited 行使向 Max Smart Limited 发行并登记于 Max Smart Limited 名下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的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4.6%，刘强东是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强东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 约 77.4% 的投票权，为 JD.com, Inc. 实际控制人。

2.3：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东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张奇不享有任何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其所持份额仅限于对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激励。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进创元有限合伙人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及其占明进创元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与其实际所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及该等经济利益占明进创元拥有的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的比例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1）明进创元合伙人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普通合

伙人张奇的身份，其是否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明进创元；（2）张奇所持已授予 32 名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认缴出资额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3）上述人员享有的经济利益或股东权益应以认缴出资额还是经济利益占比为准。

请发行人：（1）结合协议约定，说明明进创元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影响，经济利益的具体含义及范围；（2）结合明进创元合伙人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明进创元对应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进一步说明刘强东是否能实际控制明进创元，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是否准确，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明进创元持股、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就明进创元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1 名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奇为京东集团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刘强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振辉、李娅云、徐雷、胡胜利、闫小兵、韩瑞、HUANG SIDNEY XUANDE、ZHOU BOWEN、LIAO JIANWEN，在京东集团主要任机构负责人或顾问，其中顾问 HUANG SIDNEY XUANDE 原任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因近期退休而转任京东集团顾问，其余 8 人均任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上述 9 名有限合伙人中，李娅云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余 8 人不在发行人任职。明进创元 11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受益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 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普通合伙人		

张奇	98	5,037
有限合伙人		
刘强东	104.1257	5,732
其他 9 位有限合伙人	9	854

上述 9 名有限合伙人均认缴出资 1 万元，享有经济利益占比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人数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区间
1.	6 人	0 万股至 100 万股（包含）
2.	1 人	100 万股至 200 万股（包含）
3.	2 人	200 万股至 300 万股（包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进创元持有发行人 116,228,717 股股份，其中约 5,732 万股已经授予刘强东；约 854 万股已经授予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上述 32 名被授予对象任职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算法科学家、内部审计师和顾问，其中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 25 人、算法科学家 2 人、内部审计师 1 人、顾问 4 人。上述 4 名顾问未与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其余 28 名被授予对象均不在发行人任职。上述 32 名被授予对象不直接出资认缴明进创元份额，享有的经济利益应以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占比为准，其经济利益占比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人数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区间
1.	14 人	0 万股至 10 万股（包含）
2.	12 人	10 万股至 20 万股（包含）
3.	3 人	20 万股至 30 万股（包含）
4.	1 人	30 万股至 40 万股（包含）
5.	2 人	40 万股至 50 万股（包含）

除上述财产份额外，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所对应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目的是而持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明进创元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办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明进创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清晰。

（二）就明进创元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奇为京东集团员工，自身不享有任何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其所持明进创元合伙企业份额及相应的经济利益的用途仅限于对现有及未来满足一定条件的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发行人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和《宿迁明进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相关约定，明进创元设立管理委员会并设三至五名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一人一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明进创元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宜，对于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等重大事项，需经半数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全体委员由明进创元设立时的初始合伙人（张奇、王振辉、徐雷、李娅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每一委员须获得初始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选票方能当选。根据明进创元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刘强东、陈生强、许冉、王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代表明进创元行使明进创元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权利，管理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决定以明进创元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

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上述决议由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生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与明进创元合伙人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等无关。张奇不是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明进创元决策均没有决定权；刘强东作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仅享有一票投票权，对明进创元决策没有控制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明进创元初始合伙人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发行人对明进创元亦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准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奇、刘强东、发行人、京东集团对明进创元均不构成控制。

（三）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及依据

1. 核查依据、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进创元的工商档案，了解明进创元设立及变更情况；
-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及其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了解明进创元管理模式及向合伙人授予股权激励情况；
-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和京东集团的书面确认，了解包括张奇在内的明进创元合伙人身份、在发行人及京东集团任职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了明进创元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明进创元所持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和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施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清晰；
- (2) 明进创元由管理委员会行使包括代表明进创元行使其所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管理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决定以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等职权；
- (3) 张奇不是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等均没有决定权，张奇不控制明进创元；
- (4) 刘强东作为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仅享有一票投票权，对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明进创元所持有的京东数科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

励事项等均没有控制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明进创元初始合伙人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发行人对明进创元亦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准确。

三. 问题 3：关于差异表决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

请发行人：（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2）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的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4.5.10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中披露风险，在“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符合《上市规则》4.5.1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100%表决权一致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

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符合《上市规则》4.5.2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及刘强东实际控制的领航方圆。刘强东自京东数科有限成立以来大部分时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京东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担任董事长、提名董事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的发展、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刘强东、领航方圆及刘强东实际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4.5.3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特定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发行人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10倍。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4.5.4条及4.5.5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之“(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明确：1、不得增发A类股份，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A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A类股份的转让限制，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

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3、A类股份的转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1）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2）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3）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发生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发生上述第（1）-（4）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4.5.6条、4.5.8条、4.5.9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普通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10%，且《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4.5.7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85%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束。上述情况符合《上市规则》4.5.10条“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

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将按照《上市规则》4.5.11条、4.5.12条、4.5.13条及4.5.14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及股份登记等义务，遵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规定。

- (二) 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的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规则》之4.5.10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对于“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事宜的议案，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通过“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决议所需表决权比例符合《上市规则》关于该等情形规定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比例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4.5.10条的要求。

四. 问题4：关于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

4.1：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6月，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公司36.80%的股

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18.69%，刘强东对京东集团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是京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现状及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2）结合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秀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协议控制架构下，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3）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股权结构、控制权、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现状及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1. 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发行人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网银在线科技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B24）以及发行人、网银在线科技、南京猫酷科技及拓宏信息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

鉴于股权清晰为发行人上市的必要前提，发行人需将 JD.com, Inc. 享有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但 JD.com, Inc. 存在外资成分，若其直接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将因上述外资成分而受到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为确保

发行人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正常开展，JD.com, Inc. 权益回落时，考虑其存在外资成分，并参考行业普遍做法，搭建了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以下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1）上述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在发行人非控股股东层面，而非直接搭建在发行人层面或控股股东层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强东为中国籍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除被 JD.com, Inc. 协议控制的宿迁聚合外，发行人股东中内资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比例超过 50%；（3）发行人运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并持有相关牌照，若京东集团直接持股，发行人目前尚不符合申请外商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牌照的条件；（4）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展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牌照取得均早于 JD.com, Inc. 权益回落，且权益回落后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历史上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实质差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非为规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而特意搭建；（5）即便 JD.com, Inc. 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 38.60%股份相应的 18.69%表决权，刘强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合计仍有 56.08%，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股权清晰为发行人上市的必要前提，发行人需将 JD.com, Inc. 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但 JD.com, Inc. 存在外资成分，若其直接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将因上述外资成分而受到限制。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2. 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

云、张雱共同签署相关协议控制文件。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苏汇吉

根据江苏汇吉的章程，以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江苏汇吉基本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Y40JX2U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21-424室-YS00451
法定代表人	李昌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策划、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广告网站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3月21日至2069年3月20日
股权结构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100%股权

(2) 宿迁聚合

根据宿迁聚合的章程，以及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宿迁聚合基本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21PDQX98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区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 2#

	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张雱持有其 25%的股权，李娅云持有其 30%的股权，刘强东持有其 45%的股权

（3） 相关自然人

宿迁聚合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刘强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强东于 1998 年 6 月至今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娅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娅云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京东集团合规管理部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

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雱于 2011 年 7 月加入京东集团，目前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2020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3. 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1) 《独家购买权合同》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江苏汇吉一项独家购买权，即允许江苏汇吉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江苏汇吉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随时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处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的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宿迁聚合全部或部分的股权。除上述被指定的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宿迁聚合同意前述购买权的授予。

江苏汇吉行使购买权时，除非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被购买的股权的买价应相当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就被购买的股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若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被购买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应将超出的部分按《借款协议》中的规定偿付给江苏汇吉。

《独家购买权合同》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十年。有效期届满前，经江苏汇吉选择，该合同可再延长十年，并以此类推。在合同有效期内，江苏汇吉或宿迁聚合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该合同亦终止。

(2)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签署《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约定江苏汇吉为宿迁聚合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除非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在该协议期间，宿迁聚合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江苏汇吉对所有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所有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江苏汇吉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包括：就宿迁聚合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就宿迁聚合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负责宿迁聚合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为宿迁聚合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向宿迁聚合的员工提供适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援助；对宿迁聚合的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等。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十年。有效期届满前，经江苏汇吉选择，该合同可再延长十年或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

(3) 《业务经营协议》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业务经营协议》，约定宿迁聚合及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除非获得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宿迁聚合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接受江苏汇吉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指示；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任命江苏汇吉指定的人选担任宿迁聚合的董事和监事；江苏汇吉有权获取宿迁聚合的运营、客户、财务状况和员工有关信息，并有权查阅宿迁聚合的相关材料。

《业务经营协议》于签署日生效。除非江苏汇吉提前解除该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将至宿迁聚合依法解散时为止。该协议有效期内，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4) 《借款合同》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汇吉向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提供1,000万元借款，其中向刘强东提供450万元，向李娅云提供300万元，向张雱提供250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只能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借款人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股权的全部转让给贷款人或其指定的人。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十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年，除非贷款人有相反意思

表示，借款期限自动延长十年，并以此类推。

(5) 《股权质押合同》

为分别担保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宿迁聚合 45%股权、30%股权和 25%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

4. 目前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 com, Inc.、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目前协议控制架构及《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控制协议均正常履行，JD. com, Inc.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宿迁聚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控制，控制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争议纠纷，前述协议控制架构运行稳定。

根据 JD. com, Inc. 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为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控制架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针对协议控制架构事项公布明确否认其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尽管如此，若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控制协议被中国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存在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JD. com, Inc.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

苏汇吉与宿迁聚合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宿迁聚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控制，控制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争议纠纷，前述协议控制架构运行稳定。

5. 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审阅协议控制架构之相关协议并根据 JD.com, Inc. 确认，JD.com, Inc. 因经营需要，在京东数科有限创立初期曾先后使用数个不同的持股平台主体以协议控制架构控制京东数科有限，相关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情况如下所述：

- (1) 京东数科有限 2007 年 4 月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JD.com, Inc. 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通过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100.00% 的股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 JD.com, Inc. 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
- (2)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JD.com, Inc. 通过其境内设立的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宿迁利贸，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100.00% 的股权。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JD.com, Inc. 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刘强东、孙加明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

- (3)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JD. com, Inc. 通过其境内设立的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宿迁利贸, 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京东数科有限股权。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JD. com, Inc. 全资子公司,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已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刘强东、孙加明已于2016年1月26日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等主体此前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同时终止履行。
- (4)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 JD. com, Inc. 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宿迁翼同协议控制宿迁利贸, 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京东数科有限股权。JD. com, Inc. 全资子公司宿迁翼同与宿迁利贸、刘强东、李娅云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借款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控制架构文件, JD. com, Inc. 通过宿迁翼同协议架构控制宿迁利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等主体此前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同时终止履行。
- (5) 2017年6月, 宿迁翼同与宿迁利贸签署《终止协议》, 双方同意终止于2016年12月28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借款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与此同时, 京东数科有限控股子公司东辉朝旭咨询与 JD. 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 JD. 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100%股权转让给东辉朝旭咨询。至此, 京东数科有限股东层面协议控制关系解除, 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宿迁聚

合对发行人增资前，京东数科有限不存在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关系。

基于前述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的控制方始终为 JD.com, Inc.，且经 JD.com, Inc. 及发行人的确认，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争议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 JD.com, Inc. 与京东数科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纠纷、运行稳定。

6. 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com, Inc. 确认，前述协议控制架构所持持股平台均为 JD.com, Inc. 全资子公司，未曾引入外部投资人，不存在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二) 结合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协议控制架构下，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1. 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com, Inc. 提供的说明文件，2020年6月25日，为实现 JD.com, Inc. 将其所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股权的目的，JD.com, Inc.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及其持有的发行人 36.8% 股份。鉴于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京东集团通过指定江苏汇吉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业务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借款协议》等协议，实现其对发行人 36.8% 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及财产权的控制。

宿迁聚合系由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虽然宿迁聚合股东依《公司法》和宿迁聚合公司章程享有相关股东权利，但宿迁聚合股东行使其在宿迁聚合的相关股东权利时，宿迁聚合及其各股东均应遵守前述相关控制协议的安排和约定。

2. 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宿迁聚合由自然人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分别持股 45%、30%、25%，其中，刘强东为京东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娅云目前任京东集团首席合规官，张雱目前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李娅云和张雱均在京东集团任职超过 9 年，宿迁聚合股东与京东集团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协议控制效果。

为保证协议控制效果，保持持续控制，前述相关控制协议由 JD.com, Inc. 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共同签署，为确保协议控制的有效执行，在协议中作出了保护性的安排和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 《业务经营协议》所涉主要条款：(i) 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宿迁聚合对江苏汇吉负有不作为义务，除非获得江苏汇吉或其指定方同意，宿迁聚合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ii) 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可撤销地授权江苏汇吉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其针对宿迁聚合的股东权利；(iii) 未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
- (2)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所涉主要条款：(i) 江苏汇吉为宿迁聚合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ii) 除非经江苏汇

吉事先书面同意，在该协议期间，宿迁聚合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iii）江苏汇吉对所有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 (3) 《独家购买权合同》所涉主要条款：（i）刘强东、李娅云、张雳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人对宿迁聚合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独家购买权；（ii）江苏汇吉每次行使购买权时，刘强东、李娅云、张雳及宿迁聚合应无条件尽最大努力配合；（iii）未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宿迁聚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东权益等方面不发生变化；（iv）宿迁聚合的董事由江苏汇吉指定的人担任。
- (4) 《借款合同》所涉主要条款：（i）江苏汇吉向刘强东、李娅云、张雳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仅用于向宿迁聚合缴纳注册资本；（ii）未经江苏汇吉的事先书面同意，刘强东、李娅云、张雳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能将其在宿迁聚合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转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iii）该借款的还款方式为刘强东、李娅云、张雳根据江苏汇吉的要求将宿迁聚合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人。
- (5) 《股权质押协议》所涉主要条款：（i）为担保刘强东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刘强东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45%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ii）为担保李娅云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李娅云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30%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iii）为担保张雳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张雳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25%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宿迁聚合股东与京东集团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协议控制效果，上述相关控制协议就协议控制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的特定行为约定了明确限制，有利于确保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

(三)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股权结构、控制权、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

1.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 38.60%股份相应的 18.69%表决权，刘强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合计仍有 56.08%，因此，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确认，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2.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可能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 JD. 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 JD. com, Inc. 将 668 项境内、68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25 项境内、13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 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均为免费许可。

该协议的有效期至以下三者孰早之时：（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 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协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

- (2) 发行人与 JD. 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依协议约定，向对方共享其拥有的数据与信息。该等数据与信息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

合作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三者孰早发生之日到期：

（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 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在合作期限内，双方互相共享数据均为免费。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再另行友好协商收费安排。如协议所述，如京东集团选择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适格第三方，且该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则视同协议到期，需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知识产权授权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

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包括继续执行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确认，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如果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关于外商投资的具体条款及认定范围，进一步说明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的形式，相关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2）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范围，说明其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若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调整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关于外商投资的具体条款及认定范围，进一步说明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的形式，相关认定的

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有关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上述规定中列明外商投资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将协议控制架构明确规定为外商投资形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作为外商投资的形式纳入外商投资法适用范围，相关认定的依据充分、客观。

（二）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范围，说明其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 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1.	京东数科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8386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B2-2017010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2.	网银在线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4049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B24）、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040599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3.	南京猫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1904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4.	拓宏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B2-2020031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

			务 (B25)
--	--	--	---------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上述类型的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准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准入限制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1)	不属于入世承诺范围，外资准入限制；仅允许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有例外，香港、澳门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2.	呼叫中心业务 (B24)	不再对外资持股比例做限制
3.	信息服务业务 (B25)	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发行人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1)、网银在线科技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 (B24) 以及发行人、网银在线科技、南京猫酷科技及拓宏信息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B25)。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B11)、信息服务业务 (B25) 等将受到外商投资限制。

2. 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自身所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未曾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增值电信相关法律规定中无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4.1.（一）部分），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风险予以披露：“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须符合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虽然现行有效《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不会将协议控制架构确定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如果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自身所开展增值电信业

务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则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三) 说明若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调整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中无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同时，根据发行人及 JD.com, Inc. 确认，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协议的签署方签订相关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控制架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对相关方有约束力。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协议控制架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

根据发行人说明，鉴于目前不存在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京东集团目前未就上述情形制定明确的股份调整安排。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导致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

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不存在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京东集团目前未就上述情形制定明确的股份调整安排；若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四）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及依据

1. 核查依据、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
-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
- （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形式认定依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准入的类型及准入限制范围；

- (4)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境内法院系统公布的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有效性判断的司法判例；
- (5)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相关信息披露。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作为外商投资的形式纳入外商投资法适用范围，相关认定的依据充分、客观；
- (2) 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发行人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网银在线科技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B24）以及发行人、网银在线科技、南京猫酷科技及拓宏信息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等将受到外商投资限制；
- (3) 发行人已依自身所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主

管部门行政处罚；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 (4)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则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5) 目前不存在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京东集团目前未就上述情形制定明确的股份调整安排；
- (6) 若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五. 问题 5：关于权益回落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将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因京东集团权益回落导致京东数科股东变更及网银在线受益人变动，目前网银在线就支付机构变更情形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股权转换前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相关协议安排的变动情况，京东集团享有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或保留情况。（3）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主管部门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7月，考虑到京东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为建立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的需要，JD.com, Inc. 在出售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保留了对发行人的利润分成权，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在累计合并税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将向 JD.com, Inc. 支付相当于发行人合并税前利润 40% 的利润分成；并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约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JD.com, Inc. 可在未来将 40% 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 40% 的股权。经后续融资稀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比降为约 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JD.com, Inc. 将上述 35.9%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权益回落。

2. 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JD.com, Inc. 以 40%利润分成权为对价让渡其所持有发行人 40% 股权；2020 年，JD.com, Inc. 以经稀释 35.9%利润分成权为对价获取发行人 35.9% 股份。鉴于利润分成权与股权在经济权益层面一致，上述转换对价公允。

3. 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 JD.com, Inc. 在出售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保留对发行人的利润分成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781,357,008 元，以向宿迁聚合发行 1,781,357,008 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实现对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任何相关主体就前述利润分成权与股权转换事项提出异议，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JD.com, Inc. 将上述 35.9%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从而实现对

发行人的权益回落；鉴于利润分成权与股权在经济权益层面一致，上述转换对价公允；上述转换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上述股权转换前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相关协议安排的变动情况，京东集团享有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或保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D.com, Inc.、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京东数科有限、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东辉朝旭咨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 JD.com, Inc. 可以选择将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 40% 的股权（因发行人后续融资稀释为 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JD.com, Inc. 与发行人、京东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东辉朝旭咨询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就终止前述《框架协议》作出约定，在 JD.com, Inc. 完成相应比例的股份认购后，不再享有利润分成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利润分成权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JD.com, Inc. 及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的主体、JD.com, Inc. 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JD.com, Inc. 享有“特定交易同意权”，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于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二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则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即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公司撤回之日起对各方生效。

- (三) 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主管部门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网银在线科技现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02211000010，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就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所涉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网银在线科技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办理变更申请审批所需要材料，预计取得时间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迁聚合认购取得发行人 36.8% 股份涉及网银在线科技受益人发生变动，可能导致网银在线科技利益转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5 号）的规定，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在变更前向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批复。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未规定因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将直接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且，网银在线科技目前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及批复后，该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问题 13：关于业务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27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7 号），网银在线科技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业务相关合同、本所律师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 号文）规定的筛查要点及认定标准比照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通过网银在线科技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解决方案，网银在线科技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网银在线科技的处罚外，无支付业务相关的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七. 问题 15：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刘强东。刘强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范围划分的协议，约定公司不得从事京东集团所从事的电商业务或与该业务合理相关的业务，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然而，一方可用于自身并无控制权的竞争业务中进行被动投资。

请发行人：（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的具体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就上述不竞争承诺较为粗略且

缺乏准确定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D. com, Inc. 公开披露信息及 JD. com, Inc. 确认，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其主要业务收入包括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商品收入、日用百货商品收入、平台及广告服务收入、物流及其他服务收入。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及 JD. com, Inc. 公开披露信息，并经发行人及 JD. com, Inc. 确认，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定位均不一致，但由于双方业务范围较广，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其他重合领域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 JD. com, Inc. 确认，在广告营销领域，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产品定位方面，京东集团旨在为品牌营销人员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销售增长解决方案，发行人则致力于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营销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存在本质的不同。反映在客群类型和服务形式上，京东集

团主要为线上第三方商家提供线上广告，发行人则通过“京东钜媒”智能营销平台同时连接并服务于广告主和媒体主，为广告主提供线上、线下广告投放通道，为媒体主提供媒体点位的数字化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在广告营销领域，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其他重合领域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商业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的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自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至今，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均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业务范围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作为例外情形的双方共享业务范围。根据《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JD. com, Inc. 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划分的具体约定如下：

“除非公司与京东集团不再处于共同受刘强东控制的状态，在此之前，未经京东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应当确保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以所有者、合伙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包括通过类似于股权权益的任何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集团业务（定义见下文），或与京

东集团就集团业务进行竞争。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不时进行被动投资（包括投资于股权及/或债权或其他工具），无论该等被投资公司是否在集团业务中相竞争，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对该等被投资公司达到控制地位。‘集团业务’指京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时开展的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

除非公司与京东集团不再处于共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状态，在此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京东集团不得（且应当确保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以所有者、合伙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包括通过类似于股权权益的任何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公司业务（定义见下文），或与公司就公司业务进行竞争。为本协议之目的，‘公司业务’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时经营的金融、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相关业务，包括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险经纪和代理、众筹（包括产品和股权众筹）、财富管理、证券经纪、银行、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及征信业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作为例外情形，京东集团可以按照约定范围和方式不时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以下业务：（1）“分期乐”业务、（2）保险业务、（3）易车金融业务、（4）白条业务、（5）小额贷款（具体仅限于在京东集团下属小贷公司转让至发行人之前继续进行小额贷款业务）、（6）消费金融业务（具体仅限于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前，京东集团投资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JD. com, Inc. 的说明，上述作为例外约定的共享业务范围，系基于历史原因或业务协同等原因而形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中：对于“分期乐”业务、易车金融业务、保险业务实际经营相关业务的主体，京东集团未达到控制地位，且该等业务属于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之前已实施或规划的业务，该等例外情形属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京东集团的历史约定；白条业务系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业务；对于小额贷款业务，京东

集团目前已不再持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体的股权且未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因此该项历史协议约定下的共享业务情形已消除；对于消费金融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已明确约定，京东集团投资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仅限于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前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JD.com, Inc. 的说明，双方已就业务划分建立了包括管理层、业务层定期沟通、友好协商在内的必要的沟通协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作为例外情形的双方共享业务范围，该等共享业务范围系基于历史原因或业务协同等原因而形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双方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沟通协商机制。

八. 问题 16：关于独立性及知识产权授权

1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营销推广、技术服务、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融资服务等。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29.25%、31.41%及 33.20%。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说明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

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情况及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情况及现状情况如下：

- (1) 2012年9月，京东数科有限成立，2017年重组分拆完成前，京东数科有限始终是 JD.com, Inc. 通过协议架构控制的企业。
- (2) 2013年，京东数科有限独立经营，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商家及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融资难等问题。随着公司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京东数科有限服务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 (3) 2017年，京东集团与京东数科有限之间进行了股权的重组调整，通过本次重组，JD.com, Inc. 处置其所持有京东数科有限68.60%的股权及宿迁翼同100%股权，获得了合计约143亿元货币资金并从京东数科有限取得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权。在相关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JD.com, Inc. 有权将其在京东数科有限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其对京东数科有限相应比例的股权（比例最高为40%，并在京东数科有限后续的股权融资或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时而相应稀释）。上述重组完成后，京东集团与京东数科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2017年3月，京东数科有限与 JD.com, Inc. 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 JD.com, Inc. 许可京东数科有限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及域名）并为京东数科有限提供技术服务。双方于2020年9月就该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 (4) 2020年6月，为实现 JD.com, Inc. 将其所享有的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股权的目的，JD.com, Inc. 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宿迁聚合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JD.com, Inc. 将利润分成权转换成京东数科 35.9% 的股权，同时为满足中国法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宿迁聚合按照 B 轮融资投后估值额外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向发行人增资 1,781,357,008 元，上述转换和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36.8% 的股份。
- (5) 2020年9月，发行人与 JD.com, Inc.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 JD.com, Inc. 将若干项知识产权以独占或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2. 发行人独立于京东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独立于京东集团，具体如下：

- (1) 虽然为同一控制但经营决策与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京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刘强东，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京东集团和发行人虽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京东集团及发行人均有其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对京东集团及发行人的控制通过在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实现，不能直接以实际控

制人身份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及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销售、运营团队，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运营，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运营各业务板块的能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客户渠道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宽，从经营成果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多种收入来源，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来自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75%、52.37%、54.98%和56.39%，占比均超过50%且呈上升趋势，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的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根据

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互利共赢，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就报告期内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但发行人独立于京东集团，保持了经营决策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 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掌握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相关技术与资质，形成了独立于京东集团的业务平台和运营能力。此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向京东集团租赁了部分物业用于经营，并且使用的部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由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发行人已就前述事宜与 JD. com, Inc. 签署相关协议，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3)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机构独立性。

(4) 独立的激励体系

基于历史渊源及集团内各板块协同的需要，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 JD.com, Inc. 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机制，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尽管有上述安排，该等股权激励数量在发行人或者京东集团整体股权激励数量中占比较低。除明进创元设立管理委员会决定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发行人员工进行合伙企业份额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外（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 2.3 部分），发行人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其自身股权授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且该等股权激励均只向发行人员工授予。

因此，发行人员工参与 JD.com, Inc. 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机制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独立性重大缺陷。

(5) 人员独立

鉴于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协同关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监事存在于京东集团任职的情形，但发行人和京东集团的日常经营由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对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

京东集团担任职务，不在京东集团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在京东集团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人员独立性。

(6) 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公司治理规定所要求的决策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与京东集团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的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债权或股权融资。发行人有充足的能力从第三方获取业务所需资金而无需依赖京东集团。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财务独立性。

(7) 文化价值观一脉相承但不影响独立性

京东集团价值观已经京东零售等其他京东业务板块验证。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核心价值观一脉相承，在战略层面保持紧密协同，且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均以“技术为本，致力于更高效和可持续的世界”为共同使命，并将“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作为核心价值观之首，持续关注及满足客户需求、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文化，但在管理和业务上追求多样性和多元化。

然而，文化价值观的一脉相承并不会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造

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与京东集团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是发行人在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京东集团，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文化价值观一脉相承，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说明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确定为关联交易。京东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之一，发行人将与京东集团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确定为关联交易；对于交易场景发生在京东集团的线上线下等场景（“京东集团生态”），但与发行人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并非为京东集团且不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时，发行人认为该类交易属于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业务，但不属于上述规定认定的关联交易，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及 29.89%；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收入分别为 15.20 亿元、25.25 亿元、28.83 亿元及 14.1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6.76%、18.54%、15.84%及 13.72%。该等发行人来源于

京东集团生态的业务主要包括：发行人为京东商城用户提供延保服务、信用消费解决方案等服务，为京东商城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为京东商城第三方商户提供产业链金融解决方案、营销推广服务，在京东集团生态场景中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科技业务等。

2. 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上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集团作为我国最大的零售集团，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及交易场景，为发行人的信用消费、产业链金融等解决方案提供了天然的应用场景，但发行人业务经营并不依赖于京东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具备独立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体系、资产和技术，资产产权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在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上独立行使决策、管理职权。同时，发行人在研发体系、业务布局、客户拓展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成熟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9.50%、29.08%、29.18%及29.89%；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其他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76%、18.54%、15.84%及13.72%，发行人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6.25%、47.63%、45.02%及43.6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的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

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互利共赢，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75%、52.37%、54.98%和56.39%，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均超过50%且呈上升趋势。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保持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资产、业务、机构以及实际收入贡献来看，在经营上均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6.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2016年1月签署《资源合作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向公司授予商标许可，发行人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2017年3月双方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2020年9月，双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将668项境内、68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125项境内、13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109项境内授权专利、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均为免费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授权许可收费方式变更的原因、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及定价公允性、采用不同许可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划

分依据，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京东集团能否保证长期授权、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授权协议的风险，发行人对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对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上述授权知识产权具体用途、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 JD. 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JD. com, Inc. 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专利申请（包括 104 件专利申请和 5 件已授权专利）；根据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涉及的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区块链团队初创时期的区块链技术研究参考及零售商品追溯、供应链数字化、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上述相关技术均产生于 2018 年以前，研发上述技术的团队已于 2018 年 12 月从京东集团转移至发行人。上述相关技术是该区块链团队在研发初期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该研发团队具备进一步研发和对技术进行更新的能力，目前相关技术已经更新迭代多次，并形成更好更有价值的技术成果，上述区块链团队初期形成的技术成果对发行人而言已明显不及发行人后期自研的更新迭代后的技术重要。

上述 JD. com, Inc. 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中列举了发行人在区块链领域的重要技术布局，包括底层引擎系统（JD Chain）和区块链服务平台（智臻链 BaaS），这些核心技术依赖于发行人区块链团队在 2018 年及以后持续研发

所形成的技术体系，目前已经经历多次更新迭代，形成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知识产权。2018-2020 年为区块链技术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区块链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三年期间对区块链底层技术方面做了诸多深入研究和迭代，布局了多项专利申请，且已有部分获得授权。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JD.com, Inc. 将 668 项境内、68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25 项境内、13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 JD.com, Inc. 授权商标主要涉及发行人商号及部分产品名称，该部分授权使用的主要商标及相关延展业务商标带有“京东”、“JD”字样，京东集团相关主体为“京东”、“JD”字样商标权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因商标近似等原因，导致该部分商标需要以“京东”、“JD”商标的持有人名义注册，且该部分商标无法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发行人以商标授权许可方式使用，其中对发行人较为重要的商标，均采用独占许可方式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中，涉及到部分商标为发行人的重要商标，包括发行人的商号简称“京东数科”、发行人业务板块相关的“京东金融”、“京东城市”以及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京东白条”、“京东支付”。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独占许可商标中有“京东”字样，基于现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商标持有现状，无法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品牌规划，就商号相关的“”、“”商标及重要产品、业务相关的“”、“东付”“京宝贝”、“京小贷”等商标，已申请注册自有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JD.com, Inc. 将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D.com, Inc. 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3 件软件著作权为区块链初期专利技术 在软件上的应用和体现，与相关许可专利一样并非发行人不可替代的系统。在区块链团队转移至发行人后，对区块链技术进行了多次更新迭代和系统更新，并将区块链技术更广泛的应用于数字存证、茶叶追溯、疫苗追溯等场景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最初的技术应用系统已经不属于区块链的核心系统。《招股说明书》中列举的由发行人区块链团队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底层引擎系统（JD Chain）和区块链服务平台（智臻链 BaaS）为其核心软件系统。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JD.com, Inc. 将 23 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使用；根据发行人说明，JD.com, Inc. 授权使用的 23 件作品均为京东 Joy 和 Doga 图形系列美术登记作品，该系列作品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发行人作为京东集团的重要板块，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推广过程中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需使用该系列图形。发行人在其核心领域金融科技、智能城市、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均有独立的核心图形品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JD.com, Inc. 许可发行人的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经过多次迭代和更新，该等专利技术和软件系统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系统；JD.com, Inc. 许可发行人使用的重要商标均采取独占许可方式；JD.com, Inc. 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作品著作权

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发行人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使用该系列图形；不存在授权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二) 授权许可收费方式变更的原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及定价公允性、采用不同许可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划分依据，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说明，相关授权许可收费方式变更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重组分拆前，京东数科有限为 JD.com, Inc. 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的企业，JD.com, Inc. 授权京东数科有限使用相关无形资产，未约定收取许可费用。

2017 年 3 月重组分拆时，JD.com, Inc. 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 68.60% 的股权，作为转让对价，JD.com, Inc. 获得了合计约 143 亿元货币资金（含宿迁翼同股权转让款 12,134,941,558 元）及针对发行人 40% 的利润分成权。通过本次重组，JD.com, Inc. 不再持有京东数科有限股权，但享有 40% 的相应利润分成权。基于上述背景，JD.com, Inc. 继续向京东数科有限授权相关无形资产，并约定依据前述利润分成权收取相关许可费用，JD.com, Inc. 未单独就许可费用向京东数科有限收取额外费用。2017 年至 2020 年，因未满足收费条件，JD.com, Inc. 未实际向京东数科有限收取相关许可费用。

2020 年 6 月，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JD.com, Inc. 将相关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持有发行人相关股权。2020 年 9 月，JD.com, Inc. 与发行人终止 2017 年 3 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与软件技术服务协议，并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依据该协议，JD.com, Inc. 授权京东数科有限使用相关无形资产，并不就上述许可收取相关费

用。

上述授权许可收费方式系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京东集团能否保证长期授权、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授权协议的风险，发行人对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JD. 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至以下三者孰早之时：（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 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协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的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约定使用协议约定的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约定，若发生任一下列情形，JD. com, Inc. 有权终止本协议：（1）发行人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或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被指定破产管理人；（2）发行人不再继续经营发行人业务；或（3）

发行人发生严重违约（包括发行人未能按协议或关于费用的补充协议（如有）支付相关费用）且未能在收到 JD. com, Inc. 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纠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或不再经营发行人业务或发生严重违约且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不纠正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考虑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协同关系，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较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的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经过多次迭代和更新，该等专利技术和软件系统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系统；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或重要商标以独占方式许可，相关许可作品著作权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发行人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使用该系列图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通过与 JD. com, Inc. 的协议约定享有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逐步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储备及管理体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京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九. 问题 18：关于合作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终止数据共享或导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依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有关约定，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合作中，数据使用方对合作数据信息的使用须遵守数据

提供方的数据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则；涉及用户信息的数据的使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关于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已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建设合规治理能力。发行人的较多业务系统已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三级认证、ISO27001、PCI DSS（第三方支付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可信云服务评估等权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发行人制定了《京东数科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京东数科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京东数科数据输出管理规范》《京东数科数据提取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对发行人及其从事相关数据业务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数据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相关数据业务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违规，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不会影响发行人数据安全。

（二）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发行人及京东集团针对其各自软件用户所制订隐私政策，其各自用户均同意授权其及其关联方使用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京东集团确认，双方数据共享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管理中并严格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均合法合规。发行人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独立的管理和运用。

发行人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行业内通行的安全技术，防止用户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避免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坏或丢失。具体包括：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采用包括内容替换、SHA256 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采用恶意代码防范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并通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发行人、京东集团不存在因数据共享而违反与客户之间协议而被诉的案件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数据共享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 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终止数据共享或导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资源合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开展流量资源合作，为对方导入站内流量资源。双方应共同合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均应确保遵守国家相关

法规、各自有关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商家需遵守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等规则。双方应彼此配合确保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流量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七年，合作期限内免费。合作期满后，双方将基于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另行协商续期安排。流量合作的相关安排是双方在平等、公平原则下确定的，由双方进行商业谈判达成，本质上是互惠互利的合作。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其中，流量合作是双方共同构建的业务关系的一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集团在物流和零售领域已经构建的生态体系和先发优势，沉淀了大量用户、数据、技术和行业洞察，为发行人的数字生态场景奠定了得天独厚的基础。同时，发行人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目前发行人的生态伙伴包括超 600 家各类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在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京东集团单方面的依赖，流量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具有互惠互利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京东集团单方面的依赖，流量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十. 问题 19：关于合规经营

招股说明书披露，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943.2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号）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该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号），相关违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网银在线科技办理的货物贸易项下支付业务，同一企业提交的物流单号存在重复，共涉及 15 家企业 35.05 万笔物流单；不同企业提交的物流单号存在重复现象，涉及 12 家企业 13.53 万笔物流单。网银在线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和第十四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收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及《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汇发[2015]7号文印发）第八条“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交易背景……”的规定，属于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决定对网银在线科技处 2,943.27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2. 该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网银在线科技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金额合计 49,054.48 万元，外汇管理局针对网银在线科技该项违规的罚款金额为 2,943.27 万元，占违规金额的比例约为 6.00%，不属于《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意见》，“经查询，2019 年 11 月 20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银在线科技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1) 境内合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第（一）项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采取过监管措施。

（2） 境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发行人境外业务尚处于布局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

根据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

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未来仍可能因出现新的监管要求而无法取得或延续经营资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四）行政处罚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经营资质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 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遵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业务运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团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持续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实，以确保发行人的政策及执行有效且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 问题 20：关于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较短，故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2）在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形成原因，该情形及相关影响事项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3）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请说明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是否导致出资不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规定，针对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 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京东数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和程序如下：

2020年6月20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京东数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德勤会计师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0）第S00313号《审计报告》，京东数科有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230,032,036.32元。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20年6月20日签署了《关于设立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0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筹备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

根据德勤会计师于2020年6月20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2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60,813,142元。

综上所述，京东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 股份制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060,813,142元，不高于京东数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2,230,032,036.32元；且京东数科有限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就京东数科有限股份制改制事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2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053604529E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京东数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接了京东数科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是否导致出资不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不高于京东数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并且出资已经德勤会计师核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股改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

在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十二. 问题 27：关于其他合规性问题

27.1 关联交易披露口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第 41 号准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就关联方披露事项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境内资本市场案例，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第 41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所涵盖的范围。

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主要关联方和确保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其他关联方合计交易金额总额总体较低。该等基于重要性原则的披露方式属于境内资本市场常见的操作方式。

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方交易比较频繁予以单独披露之外，对于与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以下方式披露：（1）单独列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合并为披露“其他关联方”；（2）单独列示部分关联方，使得其余关联方合并交易金额总体较低。基于本所

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口径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27.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银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109,870,393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中银资管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目前其已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银资管入股发行人所履行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国有股东的合法及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2）国有股权批复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中银资管入股发行人所履行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国有股东的合法及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银资管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中银资管作为国有控制市场化运营的资产管理公司，其依据内部决策完成对发行人投资，就投资所涉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中银资管正在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最终以相关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银资管持有发行人 2.27% 的股份，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 （二） 国有股权批复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银资管应标注“SS”（国有股东）

或“C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银资管确认，中银资管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相关批复事项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7.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 377,512,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2020 年 8 月 20 日，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一天健乾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宿迁东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756,375 股股份收益权作价 799,000,000 元转让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管计划委托资金受让前述股份收益权，宿迁东泰应当自转让日起满 2 年之日回购上述股份收益权；同时，宿迁东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756,375 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宿迁东泰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事项，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东泰转让股份收益权的具体含义，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宿迁东泰转让股份的原因、融资资金用途、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股权质押比例、股权转让及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宿迁东泰转让股份收益权的具体含义，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天健乾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招商财富”）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招商财富以不超过799,000,000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以招商财富实际支付的累计金额为准）受让宿迁东泰所持发行人188,756,375股股份的收益权（简称“股权收益权”），同时约定在回购日宿迁东泰应当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款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该合同实质为招商财富向宿迁东泰提供借款的主债权合同，形式上表现为宿迁东泰向招商财富以约定的价格（即借款金额）转让股权收益权并取得转让价款（即取得借款），并在约定的回购日向招商财富支付回购价款并回购股权收益权（即偿还借款本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宿迁东泰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及其形成的派生股权的出售收入、股息红利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根据约定，股权收益权并不包括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权力。股权收益权转让后，除在股份质押期间处置质押股份需获得招商财富事先书面同意外，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仍为宿迁东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仍由宿迁东泰行使，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不会因股权收益权的转让而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确认，关于股权收益权转让的约定清晰，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对宿迁东泰转让的股份收益权具体含义进行了约定，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未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宿迁东泰转让股份的原因、融资资金用途、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股权质押比例、股权转让及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

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宿迁东泰的确认，宿迁东泰通过向招商财富转让股权收益权以实现融资目的；融资资金用途包括偿还借款、协助员工筹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和缴纳税费等。宿迁东泰向招商财富转让股权收益权的价格实际系质押股份估值与质押率之乘积结果，其中质押股份估值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水平确定，质押率基于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水平确定，质押股份估值和质押率均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转让作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宿迁东泰将在回购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应付未付款项之和（如有）。其中，回购本金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回购溢价金额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回购本金与溢价率之乘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股权收益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上述股份转让和股权质押不存在对宿迁东泰作为股东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的限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宿迁东泰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宿迁东泰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7.80% 的股份，其中，质押股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0%，占比较低，即使宿迁东泰所持发行人 3.90% 的股份被第三方行使质权，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和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7.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并经历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及京东集团将《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分成权转换成发行人对应股份并增资的过程。（2）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大会，拟增加注册资本至 3,060,813,142 元，宿迁东泰将以 207,285,165.65 元认购新

增的 104,521,880 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东泰减资的背景、履行的减资程序、减资对应的股权是否注销，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一致；（2）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宿迁东泰减资的背景、履行的减资程序、减资对应的股权是否注销，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2 月 26 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其中：刘强东对应注册资本 429,029,386 元，陈生强对应注册资本 204,647,017 元；增资完成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574,176,314 元增加至 3,207,852,717 元。京东数科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22 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由宿迁东泰减资，减资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74,176,31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数科有限于上述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京东数科有限法定代表人刘强东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至本说明作出之日，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次减资不影响本公司债权人和担保权人的利益”。2018 年 4 月 3 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对应的股权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为了满足京东数科有限业务发展的需要，京东数科有限于 2018 年实施了增资，增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该次增资完成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574,176,314 元增加至 3,060,813,142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京东数科有限 2018 年 1 月减资是为了落实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该次减资与京东数科有限 2018 年 12 月实施的增资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二) 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权益回落过程中，

相关股东并未取得应税所得，因此不应作为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历次现金增资、权益回落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可能涉及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7年3月1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233,250,000元增加至1,676,547,604元，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以及A轮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前述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2) 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股份比例	股权/股份数量
1.	2017年7月	宿迁利贸	东和晟荣	2.88%	48,304,419
2.			领航方圆	5.48%	91,933,804
3.			博大合能	1.18%	19,761,777
4.	2017年9月	跃波投资	信润恒	0.43%	11,134,999
5.		天图投资	领飒鑫祺	0.29%	7,423,333
6.	2017年12月	博大合能	晨苏金鸣	2.06%	52,963,916
7.	2019年7月	宿迁东泰	明进创元	1.46%	44,574,757
8.	2019年12月	誉衡集团	国新央企	2.43%	74,233,325
9.	2020年4月	宿迁东泰	明进创元	2.34%	71,653,960
10.		中金启东	启金科	3.95%	120,857,433
11.		维新力特	维新中华	0.12%	3,711,666

上述各项股权转让中：①2017年7月宿迁利贸向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及博大合能进行的三笔股权转让；2017年9月跃波投资向信润恒进行的股权转让；2017年9月天图投资向领飒鑫祺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宿迁利贸、跃波投资、天图投资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②2019年7月及2020年4月宿迁东泰向明进创元进行的两笔股权转让，系发行人为维持股权激励计划延续性，对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规范调整，原面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部分发行人未来员工的股权激励对应发行人股权由宿迁东泰转让给明进创元，由明进创元实施。③2019年12月国新基金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誉衡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誉衡集团已进行纳税申报。④2020年4月中金启东向启金科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根据中金启东内部重组安排，中金启

东就启京科从中金启东退伙事宜而向启京科所做的非现金分配。⑤2020年4月维新力特向维新中华进行的股权转让，系为满足发行人股权清晰目的而解除代持。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积极与涉及股东进行沟通确认，但上述各项转让事项不属于发行人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情形，发行人并不承担相应代扣代缴义务。

(3) 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由宿迁东泰减资，减资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本次减资发行人已向宿迁东泰支付对应减资款，由宿迁东泰于2020年9月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宿迁东泰合伙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2020年9月发生，相应税款预计于2020年10月进行缴纳。

(4) 2020年6月，整体变更

2020年6月20日，京东数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京东数科有限整体变更时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卫哲于 2016 年对京东数科有限增资，成为京东数科有限的股东；同年，其与维新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数科有限 0.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50,000 元）转让给维新力特；2020 年 4 月 20 日，维新力特与维新仲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新力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数科有限 0.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11,666 元）转让给维新仲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维新仲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维新力特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自其成立以来，其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卫哲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管理合伙人，卫哲是维新力特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维新力特为维新仲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卫哲将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维新力特、维新力特将所持有的京东数科有限股权转让予维新仲华，均系为满足发行人股权清晰目的而实施还原代持，均未实际支付对价；上述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新仲华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且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未决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哲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维新力特、维新力特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予维新仲华后，维新仲华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 问题 2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8.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合规，相关税收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的减资是否涉及补亏，相关程序及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3月1日，京东数科有限、宿迁利贸、宿迁东泰、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创世康融、誉衡集团、中安信投、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时仁和、领航方圆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京东数科有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3,250,000元增加至1,676,547,604元，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2017年3月15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

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以及外部投资人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上述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源于资本溢价，按照上述规定不涉及税收缴纳。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弥补亏损，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22日，京东数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少的注册资本均由宿迁东泰减资，减资后京东数科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数科有限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调整，不涉及弥补亏损。2018年4月3日，京东数科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弥补亏损，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高 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un in black ink.

孔非凡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Feifan in black ink.

余泽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Zhezhi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